「中華電視公司華視、攝影、光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

採購案

評選會議說明

**壹、評選會議說明**

1. 評選會議日期與時間於開標後另行通知，資格合格廠商可參與評選會議。
2. 廠商所提供的駐衛保全設備與服務，皆需符合華視的要求。
3. 廠商參與評選會議於簽約後，必須是可長期派駐於華視之人員，日後若有異動更換，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

**貳、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**

1. 廠商計劃書：（本項權重小計：80%）
   1.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徵案說明之規劃及執行
   2. 廠商組織架構、團隊組成、經驗及實績
   3. 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
   4. 加值服務
2. 投標價格、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（本項權重小計：20%）

**參、簡報方式與流程**

一、資格符合之廠商依評選時間到場簡報；未出席者，由評選委員就其所送計劃書內容進行評選。

二、簡報方式得以口頭、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，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，就所提計劃書之內容、特性、加值服務等作簡要說明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。

三、評選當日簡報前20分鐘，在簡報會場辦理順序抽籤，由出席之合格廠商代表參與抽籤作業。簡報時，每一廠商至多推派2名進入會場簡報，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，17分鐘到鈴響1聲提醒，20分鐘到鈴響2聲，廠商立即停止簡報；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，委員發言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，17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，20分鐘到鈴響兩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。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須退席，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